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2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政务微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政务微博是通过网络传播政务信息的重要平台。为加强新兴网络媒体应用，规范政务微博管理，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微博是政府部门推出的官方微博账户，是网络问政在微博领域的延伸和补充，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管理创新、新闻舆论引导、回应网民关切、树立政府形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对于促进政府与公众的良性互动、积极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务微博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健全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把政务微博建设成为政务信息公开、应对突发事件、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和纽带，确保政务微博平稳有序运行。

二、明确工作要求

（一）明确微博定位。各县区各部门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政务微博规划设计。栏目规划设计要体现地域特色，突出部门特点；内容发布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多提供群众关注的信息与服务。

（二）确保发布质量。要把握政务微博的发布特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工作，适时回应热点问题，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动态和应对措施，准确回应已引起网络热议的失实信息，人性化提供各类便民服务，确保信息能够满足公众需求。建立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来源的可靠性、观点立场的客观性、统计数据的一致性，防范虚假与不良信息的传播，维护政务微博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创新工作方法。要创新网络表达方式，善于运用网络语言，善于将主动发布与回应发布相结合、信息发布与意见发布相结合，增强微博内容的人性化和可信度。在文字发布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微直播、微访谈、微调查等方式，通过创设话题、主题分类、转发、评论等技巧，创新网络传播方式。把专人管理与团

队运作、信息反馈与效果反馈、公共属性与个性特点相结合，定期或专题开展传播效果评价，控制信息传播的风险，创新微博管理方式。

（四）增强微博活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微博信息，内容要贴近民生，尽量避免领导活动类新闻；语言要清新活泼，用具有吸引力的内容提高微博活跃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互动格局，扩大发布覆盖面，放大发布传播力，增强政务微博的影响力。

（五）规范发布行为。各县区各部门只发布与政务信息公开有关的信息，不得发布不实信息或容易引发歧义的信息。各单位要把公务人员利用微博发布职务行业信息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范围，加强公务人员个人发布微博信息的教育管理；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发布微博信息要严格区别职务行为与非职务行为，开办个人微博出现所在单位、职务等信息或以所在单位名称、职务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的，一般不要对本单位以外的事件发表评论。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及时开通运行。各县区各部门要尽快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微博管理员和专兼职信息员，积极开展工作。首批开通政务微博的县区和部门（见附件）在3月20日前完成微博的注册和认证工作，4月1日前正式上线运行。其他具备条件部门也可自行开通。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做好网络发言的指

导、策划、协调和组织工作；市电子政务办负责做好页面设计、栏目规划、内容发布等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务微博运行维护和“安康发布”微博的内容保障工作，共同建好安康政务微博发布厅。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微博信息发布更新、收集研判、留言回复、检查考核等制度，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注重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应急处理的时效性，确保政务微博健康有序运行。

（四）强化培训交流。通过组织培训班、召开会议、网上交流等方式，普及微博知识和交流传播技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法，提高微博管理员、信息员业务技能，提升政务微博管理运行水平。

（五）加强督查考核。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做好全市政务微博的督查考核工作，加强政务微博运行维护日常监管。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考评办法。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7日

附件

首批开通政务微博的县区和部门

汉滨区	旬阳县	白河县	平利县	镇坪县
紫阳县	岚皋县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公安局	市旅游局	市监察局	
市环保局	市人社局	市交通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商务局	市药监局	市民政局	
市文广局	市物价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统计局	市体育局	
市工商局	市安监局	市计生局	市扶贫局	
市交警支队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7日印发